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潘洪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

潘洪钢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细说清人社会生活/潘洪钢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8. 12

ISBN 978 - 7 - 5004 - 7455 - 5

I. 细… II. 潘… III. 社会生活 - 中国 - 清代 - 通俗读物
IV. D691.9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95123 号

出版策划 任 明
特邀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修广平
技术编辑 李 建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 - 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980 1/16

印 张 18

插 页 2

字 数 309 千字

定 价 3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关注社会生活史的研究，说起来还是在20世纪80年代。那时，我的主要研究方向是“南方少数民族史”，当时做的多是“书斋”式的学问。我为打好基础，在湖北省图书馆的历史文献室整整“泡”了四年，把那里与南方民族史相关的方志、笔记几乎翻了个遍。做学问是件枯燥的事，但我也常常开点小差，把阅读中遇到的一些有趣的资料抄录下来，当时也不知道会不会有用，只是觉得好玩，挺开心。1990年，我用一个暑假的时间，把搜集的一些散杂资料整理了一番，写了一本小册子，这就是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年出版的《明清宫廷疑案》一书。这书印数在当时出版难的情况下，算是不少，出版社也没要求我拿什么“出版补贴”之类的，后来还有再版，算是读书、研究的一个副产品，也是一件快事。其实当时也收集了一些社会生活方面的资料，只是非常零散，难以集成一本书而已。我在那本书的后记中说：“近年来，我常常在想这样一个问题：能不能使我们史学研究的某些课题，变成一般非专业人员喜闻乐见的历史知识读物呢？史学当然很难像文学那样，拥有十分广泛的读者，但某些问题的研究，却是可以从经院式的研究中走出来，向广大读者作一些介绍的。”这的确是我当时的真实想法，也很想在继续做学问的同时，再写一本关于清人社会生活方面的小册子，反映一下清代人们的生活情况，比如衣食住行等。但后来，由于个人工作的变动，离开了学术岗位，这件事就这么放下了。

2003年，我又回到学术工作岗位，重新审视我们的学术研究，我发现，20世纪90年代以来，史学最大的一个变化就是，什么都可以入史了。太监、宫女、妓女、乞丐、衣食住行无不都可以入史了。这是史学深入发展的表现，也是史学回归于学问，不再作为政治附庸的表现。传统社会中，史学基本上或者说主要是一门“治术”之学，是为统治阶级的“治道”服务的，所以它成为一门显学，甚至成为科举考试的内容之一。但它却越来越远离人们的生活现实，以至于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的“生活”史，被野史和话本一类“戏说”所占据。现在好了，全面了解过去，总结历史，包括社会生活的历史，不仅是学术发展的需要，也是普通大众了解历史的需要。于是，写一本社会生活史方面的小书的念头重新浮现，并开始做了一些准备工作。

2005年以来，我为专门史的硕士生开设“近代社会生活史”课程，这课现在已经讲了几轮了，备课中也收集和整理了一些当今学者们的研究成果，以及近年来出版的各种回忆录等资料，这本小册子终于可以成型了。这就是这本书的由来。由于我个人的学术兴趣及所在单位研究范围的局限，本书的时段限于清代，一般不上溯到明代，也尽量不下延到民国时期。

了解历史，还原历史真相，研究历史，是史学工作的意义所在，也是学者的责任，也可以说是本书的学术意义所在；同时，让非专业人士、社会大众从休闲式的阅读中获得历史知识，也是史学工作的一部分，这也可以说是本书写作的目的所在吧。那么，具体来说，清代社会生活史要考虑哪些内容呢？

我常跟学生们讲，任何时代的社会生活，都要考虑几个方面的因素：地区差别、民族差别和阶级差别，这是由中国传统社会的基本特点决定的。中国这样一个地域辽阔、民族复杂、历史悠久、人口众多的国家，不考虑这样一些因素，所有的研究与表述都将是缺乏科学性的。而清代是满族统治阶级成为中国封建专制主义的中央政权的主体，清代社会生活的表述，就比其他时代更多地考虑到民族的因素，吃喝用度与社会交往等各方面，无不要考虑到民族的因素，或者具体说，要注意到民族融合的事实。比如一顿饭、一桌席，在明代或许只要注意地区的差异、阶级的不同，而在清代则不能不注意民族的差异与民族融合的问题了。如满汉全席，学术界虽然有各种各样的争论，有一点却是不能否定的，就是：它实际上是满点与汉菜的结合，其中无疑有民族融合在饮食问题上的体现。服饰问题就更不用说了，长期以来，中国传统社会的服装就是以等级差别为原则的，什么样的人穿什么服装，不可逾矩，清代在这方面也是有严格规定的；但另一方面，清代服饰的发展中，也包含了满族与汉族及中国境内各民族间文化的交流与融合的内容。

一方面，在这样一种历史背景下，清代的社会生活实际上比历朝历代的内容都要复杂和丰富。往上说一点，魏晋南北朝时代，也是一个少数民族进入中原的时代，但那时并未建立全国性的少数民族政权，民族问题虽然对社会生活产生了深刻的影响，但还不能在政治上进入社会“规范”的层面；元代是少数民族统一全国的政权，但与清代相比，它的时间又显得短了一些。老实讲，元代民族问题处理得不好，是它比较短命的原因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讲，清代社会生活的丰富也是必然的。

另一方面，清代又是一个距离今天比较近的封建王朝，它对今天社会生活的影响往往是看得见摸得着的。诚如有学者指出的：“在清史领域里，很

有必要开展社会史的研究。清朝的灭亡距今不到 80 年，它的社会制度、风俗习惯、文化观念的影响，并没有在现实生活中消失殆尽。那时的社会结构、人们的生活方式和人口增长等社会问题，也是令人关心的事情。”^① 而从当今一般大众读者来讲，由于十数年来与清代历史相关的文学、艺术作品大量地出现在银屏、舞台和各种媒体，人们也怀着极大的好奇和求知欲，想了解清代各阶层人们的生活方式，认识当时社会生活的具体状态。我的那本小册子《明清宫廷疑案》出版后，我就多次接到读者提问，他们很关注历史上某件事的真实情况究竟是怎样的。显而易见，由于清代离我们今天相对来说比较近，这个时期人们的生活较容易引起今人的关注。

同时，清代也是一个经历了历史巨变的时代，鸦片战争后，外国资本帝国主义的侵入，开了一个亘古未遇的历史变局。这个变局无论在社会政治生活还是人们的日常生活中，都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这一切，都在清代社会生活中打下了深深的烙印。

本书当然不是全面、系统研究清代社会生活史的著作，只能是就笔者见闻所及，对清人生活事项作一些浏览式铺排。其中有些篇目，已经在一些学术杂志上发表过，如《番薯、满汉全席与清代社会》、《清人的名片》等，在收入本书时，尽量修改得通俗些，变成一种杂谈式的叙述而不是学术上的论证。有些已发表过的文章尽管是笔者自己的喜爱，但由于学术性较强，难以适应一般读者的阅读，也只好忍痛割爱了。这样做的目的当然也还是为了让学术成为大众都能读的内容。就本书的具体内容而言，对于清人生活具体事项的叙述本身就具有学术意义；而对于非专业人士的普通读者而言，能从阅读中获取历史知识，了解历史真相，同时也在比较轻松的阅读中，得到一些乐趣和享受，不也是人生的一种乐事吗？

^① 冯尔康等：《清人社会生活》，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 年版，第 1 页。

目 录

1. 番薯的引进和推广	(1)
2. 满汉全席及其产生与发展	(6)
趣说清人的吃	(12)
1. 从纪晓岚的吃说起	(12)
2. 吃多与吃少的故事	(14)
3. 异食与豪奢	(18)
宫廷中的饮食与宴会	(25)
1. 从慈禧太后的吃说开去	(25)
2. 宫廷中的宴会	(31)
吃与养生及敬老	(38)
1. 吃与养生	(38)
2. 清代的敬老	(42)
清人与烟、酒、茶	(45)
1. 从纪晓岚的大烟袋说起——清代吸烟之盛	(45)
2. 清人的饮酒	(51)
3. 清人的饮茶	(60)
清人服饰概说	(68)
1. 孙之獬的故事和“十从十不从”	(68)
2. 说旗袍	(72)
3. 服饰的等级原则	(79)
4. 官服中的袍与褂	(83)
5. 黄马褂与黄面褂	(86)
6. 清代普通民人的服饰 (附说裁缝)	(87)
7. 清人服饰变迁若干例	(92)

说清代的轿子	(98)
1. 等级制度及乘坐者的规定	(98)
2. 赐紫禁城骑马与赐肩舆	(103)
3. 趣说清代的轿子	(106)
清代的雪橇	(115)
清代婚娶二三事	(121)
1. 老夫娶少妻	(121)
2. 典妻与共妻	(124)
3. 娶同胞姐妹	(126)
4. 婚姻重财	(127)
5. 处女、闹房与性教育	(132)
缠足与放足	(137)
1. 缠足的起源与发展	(138)
2. 反缠足与放足	(142)
非死不可——说贞洁烈女	(146)
旗人中也有了贞洁烈女	(154)
说河东狮吼与妒妇	(157)
清代的“养瘦马”与赶店	(160)
青楼不妨名节	(164)
说清代的吏胥	(171)
说家奴与长随	(178)
说清代官场称谓与变迁	(185)
1. 奴才、老爷、父母官	(185)
2. 中堂、大堂	(191)
3. 大人、先生	(192)
清代地方官判案二三事	(195)
福建的宰白鸭	(200)
科举概说	(204)
说大挑与丑官	(211)
科场如游戏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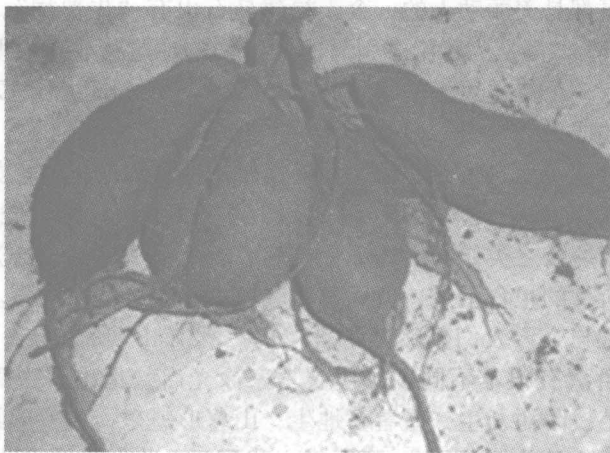
高龄考生趣闻	(223)
神童善对与背诵	(227)
话说旗人	(232)
1. 满族人口之谜	(232)
2. 旗人性情	(235)
3. 旗人生活贫困化问题	(241)
4. 经商等谋生手段在旗营中悄然出现	(244)
南巡二三逸事	(246)
说说清代的谣谚	(252)
1. 民谚也能反映官场情况	(253)
2. 歌颂清官与讥讽贪官	(255)
3. 民谚作为一种舆论的作用	(258)
清人的名片	(261)
店名匾额拾趣	(268)
清人闲章拾趣	(273)
后记	(278)

番薯、满汉全席与清代社会

说到清代的食品与饮食文化，不能不提到番薯和满汉全席。

说起番薯，它与花生、玉米等食品一样，也是一种外来作物，但在清代人口爆炸式增长而耕地面积所增有限的情况下，就成了下层百姓填饱肚子、支持生存的重要食品。所以我们要讲清代食品，就不能不说番薯。说满汉全席，它是清代饮食文化的精品，是满点与汉菜结合的典范，至今仍是品种和菜式最多、最豪华的宴会形式之一。但人们对它的认识还颇有争议，有人认为所谓满汉全席只不过是一种传说，事实上在清代根本就没有这个东西，只是后人的臆造。也有人认为它产生于宫廷，而后传播到社会上的，它只是一种宫廷宴会式样。实际上这些说法都是不确切的。把番薯与满汉全席两样东西放在一起，能使人们对清代社会与社会生活有些认识。

1. 番薯的引进和推广



番薯

番薯，又名甘薯、金薯、红薯、朱薯、白薯、红苕、地瓜、山芋等。它原产于美洲中部墨西哥等地，后由西班牙殖民者携种至菲律宾等国。根据学

术界的研究，番薯传入中国，大约在明代中叶以后。其传入之途径，一说来自菲律宾，一说来自安南（越南），一说来自琉球群岛。说到番薯传入中国，还有不少动人的故事。

番薯最早是哥伦布发现新大陆后从美洲传到世界各地的。明代，中国对外的海上交通十分发达，番薯也在这一时期传入中国。一个传说故事是，番薯是在明代万历年间（1573—1620）从吕宋（今菲律宾）传入中国的。当时，福建商人陈振龙到吕宋经商，发现当地出产一种叫“朱薯”的植物，“功同五谷，利益民生”，当地人视为珍宝，而政府严禁朱薯出口，哪怕是一根薯藤也不准流出国界。陈振龙花了大量的钱财，买了几尺薯藤，并学会了种植方法。随即便将薯藤藏在船中，带回国内。从此，番薯便在我国国土上繁殖开来了。另一个故事说，广东电白县有个叫林怀兰的医生，从交趾（今越南）引进了番薯。那时，番薯是交趾的国宝，林医生治好了国王女儿的病，在国王赏赐的番薯中私留几块生番薯。他带着番薯溜回中国途中，交趾国的关将因为曾受过他的医治，受惠于他，于是放他出关回国，而那个关将也因此投水自杀了。此后广东才有了番薯。还有一个故事，说的也是万历年间的事，说广东有个叫陈益的人，在安南（今越南）受到当地酋长的接待，吃到了番薯，甘美无比。他买通了酋长的仆人，私带番薯回国，途中历经险阻，终于将番薯引种到了广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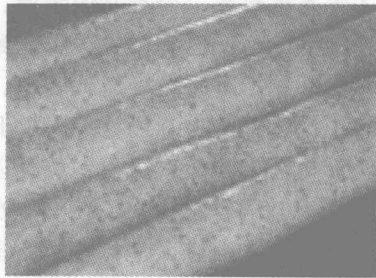
传说故事都是美丽动人的，今天福建乌石山有“先薯祠”，广东吴川霞洞乡“林公庙”，都是为了纪念引薯的先贤们的。这些故事说明，在传统时期的社会，一个有益民生的物种的引进，多半是经历过千辛万苦的，是中外文化交流的成果。

番薯与中国境内自古就有的薯蕷是属于不同科目的植物。如海南岛黎族地区至迟在东汉（始于公元25年）以前就有以薯为粮的记载了，至宋代，海南黎族种植薯芋之类作物已经十分普遍。宋赵汝适《诸蕃志》（下）的记载说：黎人所种的粮食不足，就用薯芋和粮食和在一起来煮粥。但黎人之薯蕷，类于芋，与今天人们仍然经常食用的山薯（山药）相近，与明中叶后传入我国的番薯有根本不同。明代农学家徐光启曾指出：“两种茎叶多相类，但山薯植援附树乃生，番薯蔓地生；山薯形魁垒，番薯形圆而长，其味则番薯甚甘，山薯为劣耳。”^①番薯传入我国后，人们也常用甘薯、薯芋来称呼它，以至于后来人们常常将二者混称。

^①《农政全书》卷27。

明万历年间番薯传入中国后，首先在福建、广东等地传播。但番薯真正大规模的推广，却是在清代。

清代是中国人口爆炸式增长的一个时期。清初，承明末大乱之后，社会生产渐次得以恢复，至康熙前期平定“三藩之乱”后，出现了天下太平的景象，后来更出现了“康乾盛世”的繁荣时期，在此期间，人口也出现了大幅增长的情况。



薯蕷，也称山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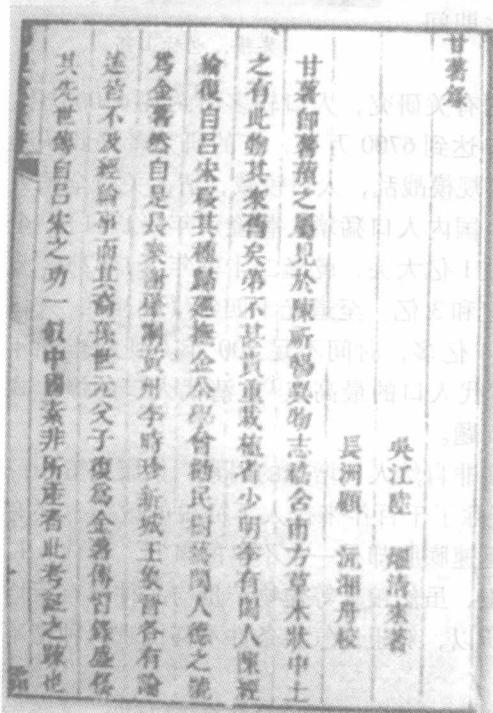
中国历史上的人口，据学术界的有关研究，人口较多时约在 6000 万人以内，只有明朝永乐年间在册的人口达到 6700 万口，有的研究者据此认为明代实际人口已超过 1 亿。经明末大规模战乱，人口锐减，清入关时全国人口总数最多不超过 1 亿。康熙以降，国内人口猛增，乾隆六年（1741），全国在册人口总数有史以来第一次突破 1 亿大关，乾隆二十七年（1762）、乾隆五十五年（1790）又相继突破 2 亿和 3 亿。至道光十四年（1834），人口总数突破 4 亿大关。从不足 1 亿到 4 亿多，时间不足 200 年。到咸丰元年（1851），人口达 4.31 亿多，这是清代人口的最高点^①。清代人口的爆炸式增长，也产生了一系列相应的社会问题。

清代人口的大幅增长中，有许多非自然人口增长的因素，如康熙五十一年实施“盛世滋丁，永不加赋”，废除了千百年来按人丁征税的政策，还有统计方式的变化等等，但人口总数迅速膨胀却是一个不争的事实。清代人口爆炸式增长，而可耕地面积增长有限，虽然粮食等作物产量与品种都有所增加，但与人口的增长却不成比例，所以，对土地气候条件不甚挑剔，种植不需太多技术的番薯就大行其道了。

清代民食不足，以政府的力量推广番薯，大约始于康熙时期。《清种类钞·植物类》载：“康熙时，圣祖命于中州等地，给种教艺，俾佐粒食，自此广布蕃滋，直隶、江苏、山东等省亦皆种之。”可见番薯经明末到康熙时期的流传与推广，其时国内不少地方已有种植，尤其是南方一些省份，已较普遍。雍正至乾隆初，番薯已成为南方一些地方贫苦人家口粮的重要组成部分。雍正年间，一些地方大员给皇帝的报告就说明了这种情形：雍正三年（1725）福建巡抚黄国财奏报：“查泉州府属之惠安、同安、金门沿海处所，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51—252 页。

去冬番薯歉收，今春又值米贵，近海穷民无不艰苦。”^①番薯的收成与下层百姓的生活，已有很大关系。雍正六年（1728）两广总督孔毓珣奏：“查潮州民间原多种番薯，以代米粮，现俱大收，每斤卖钱一文，黄冈、碣石一带每十斤卖钱七文，约计一人一日之食，费钱不过一二文。”^②清代文献中此类奏报还有不少，可见，乾隆以前，番薯主要产于广东和福建两地，并成为下层百姓的日常食物，在发生水旱灾荒的年份，更是小民救饥度荒的救命之物，因此才会进入地方官员给皇帝的奏报中。



陆燿燾所著《甘薯录》

乾隆以降，人口压力不断增加，对土壤、肥料及雨水要求都不高的番薯，从南向北得到进一步推广。除了民间自然传播外，官方出面进行的推广起了重要的作用。最初，还是地方官员为当地的安定而进行的推广，后来逐渐演变为由最高统治当局出面，大力推广。

自乾隆初起，地方官员推广种植番薯的例子不少。乾隆十二年（1747），安徽巡抚潘思榘要求全省种植红薯，得到部分落实。安徽凤台县知县郑基“尝循行阡陌，见沙地硗确多不治，教民种薯蕷，佐菽麦，俾无旷土。”乾隆间山东范县知县吴焕彩在当地“教之种番薯，民困乃纾”^③。

较典型的事例是山东按察使陆燿，总结当时种植番薯的经验，写成《甘薯录》，刊刻发给各府州县，宣传种植甘薯的好处和方法，收到了很好的效果。大体上，从南到北，逐步传播推广，有些地方推广比较顺利，

① 《朱批谕旨》卷19下《朱批黄国财奏折》。

② 《朱批谕旨》卷7之三《朱批孔毓珣奏折》。

③ 《清史稿》卷477《郑基传》、《吴焕彩传》。

如江西、安徽等地，有些地方则几经周折，如天津、河北等地，因种秧的保存遇到气候因素的影响，经过一段时间的摸索才得以推广。《清高宗实录》卷1326载：至乾隆五十年（1785），乾隆帝发布上谕，命令以政府的力量，大力推广番薯的种植：乾隆帝在上谕中对山东按察使陆燿进行了表彰，说他写的《甘薯录》通俗易懂，命令“多为刊刻”，“颁行各府州县，分发传钞，使皆知种薯之利，多为栽种”。又说，现今河南歉收，地方官员要仿照南方省份的办法，大力推广番薯。其他一些地方，也要把《甘薯录》“多为刊布传钞，使民间共知其利，广为栽种，接济民食，亦属备荒之一法。将此传谕知之”。

至此，番薯在京畿地区和河南等地进一步大规模地推广开来，成为中国境内更广大地区下层人民的主要食物之一。

番薯的推广在清代社会生活中的实际意义有四：其一，它成为广大下层人民弥补粮食生产不足的主要手段。史籍中此类记载很多，如赣南地区清初以来人地矛盾突出，百姓“朝夕果腹多包粟薯芋，或终岁不米炊，习以为常”^①。其二，在可耕地不足的情况下，也成为山区开发的重要农作物。如湖北襄阳一带，“崇山峻岭，尺寸开辟，其不宜黍稷者，艺薯芋杂以为食”^②。其三，它成为国家与人民在战争与灾荒时期的一种主要应对办法。如乾隆后期镇压台湾林爽文起义期间，清军购买了大量番薯和薯干，用于地方赈济。而乾隆帝对于此种采购番薯放赈的办法表示赞同，并嘱咐负责官员，“所奏采买番薯一万斤，并拨米二千石，为数无多，恐不敷用”，地方官员和军前将领要“多为预备”，迅速运往当地，不要怕花费，如有不够就再拨些银两，“不可仍前惜费，致误事机”。^③ 其四，它也成为城市居民日常的一种副食，如《燕京岁时记》所载的，乾隆以后，京中无论贫富，都以煮番薯为美食。

与大米等作物相比，食用番薯似乎是降低了生活水平，但在当时，番薯不与主要粮食作物争地，且种植技术相对简单，对气候和雨水要求也不高，这个推广，不仅具有农业方面的意义，在清代人口猛增而可耕地减少的情况下，其对于民生方面的意义不可低估。甚至可以这样说，番薯对于清代养活亿万下层百姓，功不可没。

① 同治《赣州府志》卷20《物产》。

② 《皇朝经世文编》卷37。

③ 《钦定平定台湾纪略》卷15。

2. 满汉全席及其产生与发展

与下层人民依靠番薯充饥形成鲜明对照的是满汉全席。



满汉全席

有一种说法，说清代根本没有所谓的满汉全席，它只是后人的一种臆造。如《京城旧俗》等书就说：清宫御宴“满汉全席”只不过是一种虚构，满汉全席这一名称来源于一段相声。20世纪20年代在北京和天津献艺的著名相声演员万人迷编了一段“贯口”词，罗列大量菜名，名为“报菜名”，颇受听众欢迎。直到30年代，相声界仍称这段贯口词为“报菜名”。后来传来传去竟被讹称为“满汉全席”。根据学术界的研究和我个人的见闻所及，宫廷的菜谱中的确没有“满汉全席”，但不能就此断定清代根本就没有满汉全席。实际上满汉全席并非产生于宫中，而是来自于社会上，在官场接待中最早出现了将满席与汉席合并的形式，只是没有“全席”的称呼。至晚清时，社会上打着宫廷御宴招牌的各类宴席颇多，满汉席也跻身其中，成为“全席”了。另一个有力的证据是，义和团时期，西太后与光绪西逃，途中向地方上要吃的，明确提出要准备“满汉全席”，可见满汉全席产生于清代社会，并为宫中认可和接受，是有证据的。

与下层民众靠番薯度饥的状况形成鲜明对照的是，在康乾盛世的熙平景象之下，上层社会的奢侈宴饮之风日渐繁盛，“官僚筵宴，无日无之”，“酒肆如林，尘嚣殊甚”。同时，清初以降，尖锐的民族矛盾也逐渐消融，满、

汉民族文化融合速度加快，程度加深，饮食文化逐渐合流，这才出现了后世著名的满汉全席。

满汉全席以菜式齐备、品种繁多和极尽奢华而著称，无论从哪个角度来说都是中国饮食文化的点睛之笔。乾隆时人李斗在《扬州画舫录》卷4中记录了当时的“满汉席”的盛况：

上买卖街前后寺观皆为大厨房，以备六司百官食次。第一分头号五簋碗十件：燕窝鸡丝汤、海参汇猪筋、鲜蛭萝卜丝羹、海带猪肚丝羹、鲍鱼汇珍珠菜、淡菜虾子汤、鱼翅螃蟹羹、蘑菇煨鸡、鞭驴锤、鱼肚煨火腿、鲨鱼皮鸡汁羹、血粉汤、一品级汤饭碗；第二分二号五簋碗十件：鲫鱼舌汇熊掌、米糟猩唇猪脑、假豹胎、蒸驼峰、梨片伴蒸果子狸、蒸鹿尾、野鸡片汤、风猪片子、风羊片子、兔脯、奶房签、一品级汤饭碗；第三分细白羹碗十件：猪肚假江瑶鸭舌羹、鸡笋粥、猪脑羹、芙蓉蛋、鹅肫掌羹、糟蒸鲟鱼、假班鱼肝、西施乳、文思豆腐羹、甲鱼肉片子汤、茧儿羹、一品级汤饭碗；第四分毛血盘二十件：麩炙哈尔滨小猪子、油炸猪羊肉、挂炉走油鸡鹅鸭、鸽臠、猪杂什、羊杂什、燎毛猪羊肉、白煮猪羊肉、白蒸小猪子小羊子鸡鸭鹅、白面饽饽卷子、十锦火烧、梅花包子；第五分洋碟二十件，热吃劝酒二十味，小菜碟二十件，桔果十彻桌，鲜果十彻桌，所谓“满汉席”也。

以这份食单来看，它是乾隆时扬州地方衙门各大厨房为官方重大活动准备的宴席，从前后文来看或许与接待乾隆帝南巡有关。作者称为“满汉席”，并未冠以“全席”之称，所谓满汉全席是百余年后的晚清时期的事了。但仅以此观之，已经是满汉合璧、山珍海味杂陈，极尽奢华了。

满汉全席在清代产生，有多方面的促进因素。

这里首先要说到的就是清代宫廷宴会模式的影响。流行于清末和今天的满汉全席，并非有些学者和烹饪工作者所说的是清代宫廷宴会模式，但清代宫廷宴会的形式对满汉全席的产生，无疑具有很大的促进作用。清初以降，宫廷宴会即已有满席和汉席两种模式，这是当时既要避免全面汉化，又要适应新的社会局面情况下，清代统治者的一种明智的选择。清代是一个等级制度森严的社会，以现有的记载来看，宫廷中的大小宴会都有非常明确的制度规定。比如什么规格的宴席用满席，什么规格的宴席用汉席，每席花费多少，用米面酒菜，尤其是菜的数量与样式，都有制度。《大清会典》卷8

“光禄寺”所载，满席主要以用面多少、花钱多少来分类，共有六等：满席一等席用面120斤，至六等席用面20斤，并配以鸡、鹅、酒，各种果饼、点心，自清初至晚清，从制度上讲，用银从八两至二两二钱余，一直未变。满席的用途，以《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54所载：“万寿圣节、元旦朝贺、公主、郡主成婚各燕皆用四等席；燕朝鲜国进贡正副使、西藏达赖喇嘛、班禅额尔德尼贡使、除夕赐下嫁外藩公主、暨蒙古王公台吉等饌筵皆用五等席，每席用熟鹅一；经筵讲书、衍圣公来朝及朝鲜进贡押物等官、安南、琉球、暹罗、缅甸、苏禄、南掌等国贡使、都纲喇嘛、番僧来京各燕皆用六等席，每席用熟鸡一；经筵用熟鹅一。乳酒每瓶十斤。黄酒每瓶十有五斤。乳茶以筒计。筵席茶酒数目均照礼部札办送。”汉席也是宫廷宴会的重要内容，汉席则分上席、中席、下席，《大清会典》卷8：“文武会试入闱出闱燕，均用汉席。正副考官、知贡举上席；同考官、监试御史、提调中席；内帘收掌、外帘四所及礼部光禄寺、鸿胪寺、太医院各执事官下席；实录、会典告成燕与会试燕同。文武进士恩荣燕会，武燕读卷、执事各官上席，进士中席。”翻查乾隆时所颁布的《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与光绪时《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宫廷中大型宴会，基本规制未变，均分别设“满席”与“汉席”，未见有“满汉席”或“满汉全席”的。虽然清代统治者讲究饮宴的奢华，不时有逾制的情况，但根据上述记载来看，基本上可以排除满汉全席产生于清代宫廷的可能，但清代宫廷中这种大排满席、汉席的风气，对于后来社会上形成的满汉全席无疑具有很大影响。

清代官场公费吃喝之风极盛，公务往来亦多大摆宴席，对于社会上满汉全席的形成也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满席与汉席的合并使用，当为满汉全席的前身，而此事当始于地方政府的公务接待活动当中。雍正五年，江苏巡抚陈时夏给皇帝的一份报告中，记录了这样一件事：当年八月间钦差大臣护送苏禄国贡使回国，途经苏州，当地吴县、长洲、元和三县的县令，于公所备下了满汉席和果点各二桌，邀请贡使，请陈时夏与布政使相陪。苏禄国贡使因病没来赴席，于是，官员们即将所备之席送去。事情不知怎么就被人告到了朝廷，说陈时夏接待外国贡使不合规矩，宴请贡使不仅使用了满汉席，而且备了看二席，大概就是说另备了只看不吃的桌席，极尽奢华。而且陈还违背当时礼法，亲自去请贡使来赴宴。“迎接贡使，款待失体。”陈即受到雍正帝的申斥，陈随即写了报告进行回复和辩解。^①从这份奏折透露的情况来

^① 《朱批谕旨》卷10下《朱批陈时夏奏折》。